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延遲達成條件日期
及
修訂條件**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簽訂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修訂配售協議的條件。除有關延遲及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私人配售31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修訂配售協議的條件，增加以下一項新條件：

「如有需要，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除有關延遲及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